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佳雯

共同代理人 姜萍律師

陳婉榕律師

相 對 人 創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登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民
商訴字第1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25,156元，案經一審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
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依前揭判決主文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25,15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01 四、不服本裁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